

#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问询函〔2020〕第 188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末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预付账款金额及比例合理，且均具有商业性质。上述预付款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款项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各项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，具有商业实质，且有明确的结算安排，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国、何东翰、赵仲杰

2020 年 7 月 7 日